

靈壽縣志 目錄

康熙乙丑重修

卷之一

地理志

沿革 縣城 分野 山川 風俗
古蹟 社里 集市 紀事 方音

卷之二

建置志

城池 公署 學宮 壇廟
官舍 關梁 丘墓

卷之三

祀典志

秋祀 羣祀

災祥志

物產志

卷之四

田賦志

卷之五

田賦志

卷之六

官制志

縣志

縣志

卷之七

人物志

縣志

縣志

仕蹟

卷之八

選舉志

卷之九

選舉志

藝文志

上

卷之十

藝文志

下

卷之末

附錄

條陳

志議

靈壽縣志卷之四

康熙乙未重修

田賦志上

余至靈壽父老相傳云嘉靖中詔天下清丈地畝邑始得地七百頃有奇而已府胥索賄社長無以應於是凡河濱山麓掛猿眠鷗之地悉起課稅因僱其數爲一千三百頃民生之困自此始矣及考各州縣大抵皆然嗚呼此明祚之所以不長歟墨吏之爲害豈不甚耶本朝定鼎凡州縣荒糧盡得除免順治十七年康熙十年靈壽共除糧五百餘頃陂而鳩形之衆得稍休息真本朝第一仁政哉然荒糧雖除而所謂熟地者亦皆瘠薄之壤旱潦不常撫綏之術憂憂乎其難之輕

徭賦猶恐其日蹙而况起運存留之額猶未盡復明初之舊加之以雜派重之以資累民之不爲滿中瘠者幾希有治民之責者其共念之哉今備列明初以來賦役之法考其前後增減異同之故亦可以興慨矣

一舊志所載未行條鞭前賦役之法

戶口

洪武二十四年原額軍民雜役人戶一千六百二十八戶人口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口至弘治萬曆四年見在民戶一千三百三十一戶軍戶二百二十五戶雜役八十一戶見在人

口三萬一千二百一十口

地畝

洪武二十四年起至嘉靖二年止官地六十頃四十九畝七分民地一千三百三十頃二十九畝八分共計官民地一千三百九十八頃七十九畝五分至嘉靖三年奉例丈量過官地六十頃四十九畝七分對畝徵糧民地一千三百四十二頃五十八畝八分每白地四畝折徵糧一畝共計官民徵糧地一千四百三頃五分至今萬曆四年尚如舊

夏稅

洪武十四年起至嘉靖六年止小麥二千五百四十一石一

斗三升人丁絲二千六百六十八兩農桑絲六千五百八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至本萬曆四年見徵起運小麥七百一十二石六斗存留小麥五百六十三石八斗一升六合二勺五五抄共計夏稅一千二百七十六石四斗一升六合二勺五抄京庫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九疋一丈一尺九十三分每疋折銀七錢共折銀二百三十兩五錢八分三釐

秋糧

洪武十四年起至嘉靖六年止粟米五千五百七十八石四斗七升八合穀草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五束棉花二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兩五錢至萬曆四年見徵起運糧一千五百九

十二石六斗存留糧一千二百石一斗九升二合九勺共計
秋糧二千七百九十三石七斗九升二合九勺見徵起運草
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五束存留草二千三百四十七束八分
八釐共馬草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二束八分八釐見徵京庫
花絨一千六百四十七觔二兩四錢八分

馬政

洪武初原額種兒驛馬五百四十五匹奉例減去馬二百一
十八匹又奉例減去馬一百六十三匹每匹徵草料銀一兩
共銀一百六十三兩解部存留馬一百六十四匹每匹徵喂
養草料銀六兩二錢頭運起俵備用本折色馬共五十五匹

每馬一匹徵價銀三十兩養馬地中出二運起解亦如頭運

按祁州志明初畜種馬於民有兒馬有騾馬每二年納駒

一匹養種以丁田爲差治六年定每地五十畝領見馬

一匹百畝領騾馬一匹每歲買備用馬解太僕寺後解儀

賄補至破其家萬戶六年用條鞭法按畝出銀將種馬變

價民乃稍甦然俵解猶用馬頭以大戶當之每解馬一匹

賄費數十金點者逼同胥吏科歛需索害遍閭井天啓三

年巡撫張公題請俵解不用馬頭官買官解民不與知而

風潮盡瘳當時州縣馬政大抵皆如此至本朝盡行改折

則并不煩官解矣

牧馬草場干粒

洪武初原額並新丈地共二十頃九十畝五釐各徵銀不

等共徵原額銀二十八兩二錢六釐四毫新增銀五十四

錢九分一釐九毫共銀五十八兩七錢九分九釐三毫上地

三頃七十四畝七分每畝徵銀五分共銀一十八兩七錢三分五釐中地五頃六十七畝六分三釐每畝徵銀三分八釐九毫下地一十一頃五十一畝七分二釐每畝徵銀二分共銀二十三兩三分四釐四毫

站銀

嘉靖三年巡撫周公建議 保河大廣順六府州縣地畝通融每畝出錢十一文解府轉發各驛招募人當民甚便之至萬曆四年通計闔縣站銀共三千一百三十三兩九錢四分遇閏月每百兩加徵銀三兩九錢三分三釐一毫解府分給均徭銀差

三年一審共銀三千九十兩九錢有奇

均徭力差

三年一審共銀六百九十八兩八錢

均徭聽差

三年一審銀一十五兩

里甲額支

一年一辦共銀一百三十兩四錢有奇

里甲待支

二年一辦共銀一百四十三兩三年一辦共銀一百六十四

兩六錢有奇

里甲雜支

一年一派銀三百二十兩

均徭役支

一年一派共銀一千三百三十四兩四錢

按此志所載均徭里甲款項與後所載判定條鞭之法大同小異有力差而入於銀差者有里甲而入於均徭者蓋纂志之時初議條鞭法尚未定故不同云今止存其大綱不復詳載

又按府志修於嘉靖二十八年所載戶口土田稅糧之數與此志所載多不同蓋各紀其一時之數不能盡合府志

論賦役云一定在成化以前民間自兩稅馬草以外不過歲給官師廨役而已 治以後中外坐派歲增十倍凡吏於其土者率貨視其下公私之所求耽耽然若鳥鳶之攫肉必獲乃已柰之何不貧且逃也於是丁不足以出差而地於是乎加賦矣按府志所載銀差力差之數較之萬厯年間尚少而猶謂民貧且逃况萬厯以後乎

又按府志有夏田秋田之別自定條鞭後俱不復分別但黃冊猶存其名查康熙初年黃冊每戶下有夏稅地若干折徵麥若干秋糧地若干折徵粟若干草若干農桑地若干折徵絲若干花絨若干考其額則俱是一錢二分有奇

蓋特以此等名邑計畝均派於各戶而民間之地實無此分別自停造黃冊則并不復知有此種名邑矣

按趙州志曰里甲之議自洪武以來俱自按月輪甲編審謂之見年十年一次應役自嘉靖四十三年以後見里甲目就困累始議徵銀在官委人代支不用里甲故府志正有均徭銀力聽三差銀而無里甲銀

一萬曆年間刊定條鞭賦役之法

原額夏稅秋糧馬草工料馬價草料均徭銀力聽三差里甲額待雜三支正項銀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兩四分四釐九毫

五忽脚價銀六十一兩二錢一分六毫四忽共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兩二錢五分五釐五毫九忽查得夏稅秋糧馬草工料馬價草料六項係正供錢糧地畝派徵銀差力差聽差額支待支雜支六項係雜辦錢糧除優免外丁地兼派

計開

夏稅起存小麥一千二百七十五石七斗三升六合二勺五抄并農桑絲絹各場折價不等正項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三錢九分二釐脚價銀七兩七錢五分七釐三毫共銀一千四百六兩一錢四分九釐三毫

起運小麥七百一十二石六斗

阜平縣倉小麥五百二十八石四斗折銀六百三十四

兩八分脚價銀五兩七分二釐六毫四絲

派剩各馬房倉小麥七十八石六斗折銀七十八兩六

錢脚價銀六錢二分八釐八毫

永平府庫潤白綿布八十八疋准小麥一百五石六斗

折銀二十六兩四錢脚價銀二錢一分一釐二毫

京庫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九疋一丈二尺九寸三分

折銀二百三十兩五錢八分三釐脚價銀一兩八錢

四分四釐六毫六絲

存留小麥五百六十三石一斗三升六合二勺五抄

本縣倉小麥八十七石八斗折銀七十兩二錢四分

本縣儒學倉小麥一百六石四斗折銀八十五兩一錢

二分

守口軍士月糧小麥八十六石六斗折銀六十九兩二

錢八分

本府巨盈庫潤白綿布三十三疋准小麥三十九石六

斗折銀九兩九錢

本府芝盈倉改撥定州永豐倉小麥二百四十二石七

斗三升六合二勺五抄折銀一百九十四兩一錢八

分九釐遇閏照數扣

留本縣儒學二倉

秋糧起存二千七百九十二石六斗九升二合九勺并花穀
各場折價不等正項銀二千九百九十一兩八錢四分七釐
二毫七絲腳價銀一十五兩二錢九分八釐五毫六絲共銀
三千七兩一錢四分五釐八毫三絲

起運糧一千五百九十三石六斗

陸營倉米二百五十二石九斗四升折銀三百三兩五
錢二分八釐腳價銀二兩四錢二分八釐二毫二絲
四忽

紫荊關新城倉米一千三百四十一石六斗六升折銀一

千六百八兩七錢九分二釐腳價銀一十二兩八錢
七分三毫三絲六忽

京庫地畝花絨一千六百四十七兩二錢四分二釐九毫四絲起解本
色銀一百四十八兩二錢四分二釐九毫四絲起解本

存留糧一千一百九十九石九升二合九勺
本縣倉米一百八十四石六斗折銀一百四十七兩六